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建商公會
收文字號第0571號
日期: 114.12.5

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　函

地址：71441臺南市玉井區民族路146號
承辦人：謝依倫
電話：06-5745117#208
電子信箱：lun0531@mail.tainan.gov.tw

71004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測量字第1140104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表1份

裝

主旨：為利申請人了解建物第一次測量與登記方式，本所與臺南市白河、鹽水及佳里地政事務所訂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，假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聯合舉辦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-2及282-3條」宣導會，敬邀貴機關(單位)派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按「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，得由開業之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。」及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，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，並簽證，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，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，登記機關得查對之。」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-2條第1項及第282-3條第1項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二、檢送議程表1份，請貴機關(單位)於114年12月15日前至https://forms.gle/MwtsWx8msdsWcxEv7完成線上報名，如對宣導議題有相關意見或建議，敬請併於線上表單填寫以利討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

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李香妤 測量技師、沈三齊 測量技師、尤聯發 測量技師、李志宏 測量技師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第一股）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本所登記課、本所測量課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高瑞璧

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-2 及 282-3 條」宣導會議程表

日期：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10:00-11:30

主持人：張書哲主任

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

時間	議程
10:00-10:30	報到
10:30-10:40	主持人致詞
10:40-11:10	宣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-2、282-3 條規定及建物標示圖預審流程
11:10-11:30	綜合討論

線上報名 QR-code(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)：